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36號

上　訴　人　張惟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周定邦律師

複 代理 人　劉宜臻律師

被 上訴 人　合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貞

訴訟代理人　連根佑

被 上訴 人　蔡嘉翰即迦南蔡嘉翰地政士事務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

複 代理 人　楊啓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8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部分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5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含追加之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同法第463條復規定第256條準用於第二審程

序。查上訴人於原審各依民法第233條第3項、第544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合泰公司、蔡嘉翰賠償利息支出之損害。嗣以附表甲「原上訴聲明」欄所示聲明為上訴（本院卷第15至16頁），於本院審理中陳述其於民國114年1月8日向訴外人林暐哲清償借款，共給付利息新臺幣（下同）17萬6,718元，變更上訴聲明如附表甲「上訴聲明」欄所示（本院卷第603頁），分別追加民法第544條、地政士法第26條第2項規定，為對合泰公司、蔡嘉翰之請求權基礎（本院卷第198頁，如附表丙所示）。上訴人更正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及本於同一基礎事實而追加請求權基礎，核符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伊與訴外人張鈺莉、張詩涵（下稱張鈺莉2人）為姊妹，3人於民國106年5月17日共同購買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0號10樓房屋及坐落土地（下稱系爭房地），並將之借名登記於伊名下。伊於110年8月29日以1,090萬元出售系爭房地予訴外人陳盈蓁，簽署不動產買賣契約（下稱系爭買賣契約），並與合泰公司簽立價金履約保證書（下稱系爭履保書），委任合泰公司辦理買賣價金撥付事宜。另委任訴外人羅全志、複委任蔡嘉翰辦理系爭買賣契約所涉地政及價金出款事務。伊於110年10月7日移轉系爭房地所有權予陳盈蓁。陳盈蓁於同年月14日將價金全數匯入系爭履保專戶。合泰公司及蔡嘉翰竟逾越權限，違反其等業務上應盡之義務，無視伊以110年10月19日價金履約專戶明細暨點交證明書（下稱系爭證明書甲，原審卷第227頁）所為指示，拒絕撥付系爭履保專戶內之333萬4,161元至伊個人帳戶，伊為張鈺莉2人辦理清償提存【即上訴人與張鈺莉2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12年度簡字第8號、112年度簡上字第438號，下稱另案】，遂於112年3月10日向訴外人林暐哲借款192萬6,689元，因此受有如附表乙所示利息之損害（下稱系爭借款利息

損害），爰依民法第233條第3項及同法第544條規定，另於本院追加依同法第544條及地政士法第26條第2項規定，各請求合泰公司、蔡嘉翰不真正連帶賠償17萬6,718元，及其中16萬3,932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等語（本院審理範圍之請求權基礎，詳見附表丙。未繫屬本院者，不予贅述）。

二、被上訴人抗辯：

㈠蔡嘉翰部分：伊與上訴人個人無委任或複委任關係，伊係受上訴人及張鈺莉2人共同委任，應依其等於110年9月13日簽立之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所載分配比例，計算各自可得之價金，非經全體同意，伊不得逕自撥款予上訴人。上訴人於系爭協議書簽訂後，拒絕簽署各撥款128萬4,648元、102萬4,757元、102萬4,756元予上訴人、張鈺莉、張詩涵之價金履約專戶明細暨點交證明書（下稱系爭證明書乙，原審卷第229頁），以致無法辦理系爭履保專戶之出款。伊於另案判決確定後，徵得張鈺莉2人同意，即通知並由合泰公司於114年1月8日撥付333萬4,161元予上訴人，伊無違反業務上應盡之義務。上訴人自行向林暐哲借款為清償提存，所支出之借款利息，與伊所為無相當因果關係等語，資為抗辯。

㈡合泰公司部分：上訴人雖催告伊處理價金撥付事宜，惟係至114年1月7日始完備撥款333萬4,161元至上訴人個人帳戶之價金履約專戶明細暨點交證明書（下稱系爭證明書丙，原審卷第231頁），伊旋於同年月8日指示並撥付款項，未遲延給付，復無過失或逾越權限之行為。上訴人自行向林暐哲借款為清償提存，所支出之借款利息，與伊所為無相當因果關係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就上訴人之前開請求，為其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為：㈠原判決關於駁回後開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均廢棄。㈡合泰公司應給付上訴人17萬6,718元，及其中16萬3,932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㈢蔡

嘉翰應給付上訴人17萬6,718元，及其中16萬3,932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㈣前二項所命給付，如有任一被上訴人為給付時，另一被上訴人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為給付義務。被上訴人之答辯聲明：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四、不爭執之事項（本院卷第445至446頁）：

㈠上訴人與張鈺莉2人為姊妹，於106年5月17日共同出資購買系爭房地，並借名登記於上訴人名下。

㈡上訴人於110年8月29日以1,090萬元出售系爭房地予陳盈蓁。

㈢上訴人與張鈺莉2人於110年9月13日簽立系爭協議書，約定價金分配比例為張鈺莉32%、張詩涵32%、上訴人36%。

㈣上訴人於110年10月7日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陳盈蓁。

㈤張鈺莉2人於111年7月14日以存證信函通知上訴人履行系爭協議書，經上訴人於同日收受。

㈥上訴人於112年3月10日以張鈺莉、張詩涵為受取權人，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112年度存字第371號、臺北地院112年度存字第562號，分別提存97萬3,668元、提存95萬3,021元，共計192萬6,689元。

㈦合泰公司於114年1月8日撥款333萬4,161元予上訴人。

㈧另案經臺北地院於112年7月14日以112年度簡字第8號判決上訴人除㈥提存數額外，各給付張鈺莉、張詩涵9萬8,791元本息、11萬8,833元本息，駁回張鈺莉2人其餘之訴，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經臺北地院於113年12月31日以112年度簡上字第438號駁回上訴確定。

五、本院之判斷：

上訴人主張合泰公司及蔡嘉翰逾越權限，違反其等業務上應盡之義務，拒不撥付系爭履保專戶內款項，致其向林暐哲借款為清償提存，受有系爭借款利息損害等情，為被上訴人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茲就兩造爭執要旨分述如下：

㈠蔡嘉翰未依上訴人以系爭證明書甲所為指示，撥付333萬4,161元至上訴人名下帳戶，未逾越權限，亦無違反地政士業務上應盡義務：

1.按法院為判決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並不得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法院審酌是否已盡證明之責時，應通觀各要件事實及間接事實而綜合判斷，不得將各事實予以割裂觀察。次按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地政士受託辦理各項業務，不得有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業務上應盡之義務。地政士違反前項規定，致委託人或利害關係人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民法第544條、地政士法第26條分別定有明文。

2.上訴人主張委任、複委任蔡嘉翰辦理地政及價金履約保證出款事務，蔡嘉翰否認受託處理價金履約保證出款事務。經查，系爭買賣契約特別約定事項第21條約定：「雙方（按即上訴人與陳盈蓁）同意委託迦南地政士聯合事務所辦理簽約及買賣流程，因受託處理不動產登記業務，所收集您的個人資料....」，堪認上訴人委任迦南地政士聯合事務所辦理簽約及買賣流程。而迦南地政士聯合事務所係由多名獨立執業之地政士組成，雖以前開事務所名稱開展業務，惟由組成之地政士實際承接業務乙節，為蔡嘉翰陳明在卷（原審卷第433頁）。蔡嘉翰更於110年9月2日即與上訴人聯繫系爭房地之地政登記事務，有兩人LINE往來訊息附卷為憑（本院卷第212頁），復自承收取上訴人給付之買賣契約潤筆費、實價登錄及抵押權塗銷登記與房地合一稅申報等處理費用（本院卷第604頁），有收據兩紙在卷可參（原審卷第141頁）。又系爭房地移轉登記等地政事務及買賣價金給付事宜，皆屬買賣流程之一環，此觀系爭買賣契約第4條、第8條約定自明（本院卷第40、41頁）。是上訴人將系爭買賣契約簽約、不動產登記及價金

償付等買賣事務委託予迦南地政士聯合事務所，蔡嘉翰為迦南地政士聯合事務所中之地政士，出面承辦前開事務，上訴人主張其與蔡嘉翰之間，就系爭買賣契約之地政及價金出款事務，具有委任關係，尚非無據。又系爭買賣契約之見證人雖載為迦南地政士聯合事務所、承辦地政士羅全志（本院卷第37至50頁），可認其係代表迦南地政士聯合事務所承接業務，不影響前開認定。

3.上訴人主張蔡嘉翰拒絕遵照系爭證明書甲，撥付333萬4,161元至其名下帳戶，逾越權限及違反地政士業務上應盡義務等情，為蔡嘉翰所否認。查上訴人與張鈺莉2人共同出資購買系爭房地，借名登記上訴人名下，三人於110年9月13日簽立系爭協議書，約定價金分配比例為張鈺莉32%、張詩涵32%、上訴人36%【前述四、㈠、㈢】。又系爭協議書由蔡嘉翰擬定，上訴人同意直接由履保專戶出款予張鈺莉2人，業據證人即上訴人胞姐張鈺莉於本院具結證述在卷（本院卷第471至473頁），參以上訴人於原審自陳：蔡嘉翰與房仲人員擬具系爭協議書，由蔡嘉翰交付予其簽署等語（原審卷第435頁），可知蔡嘉翰參與擬定系爭協議書，上訴人續委其辦理系爭房地價金出款事務，就委任事務之內容及權限範圍而言，蔡嘉翰自應受系爭協議書約定價金分配比例之限制。

4.次查，蔡嘉翰與上訴人自110年10月19日至113年12月13日期間，陸續傳送下列訊息，蔡嘉翰：「28399x2是兩個月的房貸金額，75000元是您代墊的金額，上面分配金額會多上面兩筆，53000元是預抓的房地合一稅」、「您的拿0000000，如果您OK，姐姐也OK，就按這金額出款，謝謝」。上訴人：「現在實拿總金額是多少」。蔡嘉翰：「您的嗎？」、「（0000000）是預定匯您帳戶的金額，謝謝」、「請問房地合一稅事先由代書這邊申報嗎？謝謝」。上訴人：「分錢這部分，我還有相關費用我付的，沒扣除。」。蔡嘉翰：「是除了75000和兩期房貸以外

嗎？」、「姐姐們已同意上述金額，這邊還要確認您的意願，才能出款。」。上訴人：「對，還有些費用由我支付」、「我不同意，謝謝」、「這金額須等我回國確認」。蔡嘉翰：「收到」。上訴人：「蔡代書，請問賣完房子後，我履保的錢，是到我哪個戶頭？」、「我目前履保有多少金額」、「接下來要做哪些事情？」。蔡嘉翰：「這個要再確認」、「原則上是上次給您的金額扣這件的稅金」、「剩下來要等您回來了，謝謝」。蔡嘉翰：「0000000×0.36＝0000000」、「0000000＋28399×2＋75000＝0000000」、「房地合一實際沒繳那麼多，就回到價金分配」。上訴人：「28399是什麼」。蔡嘉翰：「簽約後的兩期房貸」。上訴人：「我在9/9因戶頭金額不足，又丟了1萬，應該再補還給我」。蔡嘉翰：「我反應一下，要大家都同意」、「姐姐表示當初協議書已講好補貼項目，而已有比例上有多分配給您，所以希望按原協議書分配。謝謝」。上訴人：「我對於你們整個服務，表裡不一，非常不滿意，就一萬我該拿的，也不幫我搞定」。蔡嘉翰：「協議書當下也給您確認，如果這一萬您當下有反應，我一定幫您補上...我們都盡量予以協助了，也有跟姐姐爭取一萬...」。上訴人：「賺到錢了，講句公道話，有那麼難嗎」。蔡嘉翰：「那可以嗎，履保公司一直有再詢問這個案件」。上訴人：「流程接下來該怎麼做？」。蔡嘉翰：「這個金額0000000＋10000可以嗎」。上訴人：「請問接下來的流程是需要透過您來處理是嗎？」。蔡嘉翰：對歐，這間金額若OK要拿文件給您簽名..」。上訴人：「我對你們整體的服務不是很信任..難道沒有其他方式處理這事情嗎？」。蔡嘉翰：「沒辦法，我們有義務把案件走完，現在就很單純，金額OK，大家碰面簽名請履保出款..」。上訴人：「我自己找履保確認金額同意放款，不透過你們，有什麼問題嗎」。蔡嘉翰：「我們跟履保簽約，有義務見證每個買賣流程，如果今天繞過代書，隨便

就能出款，履保這個制度也沒什麼安全可言」。上訴人：「流程是我確認金額後，簽名撥款到我帳戶，我再分配給相關人員，還是由你分配？..怎麼證明你都是合法沒有欺騙？」。蔡嘉翰：「若您覺得之前協議書或履保明細有疑慮，為避免爭議，我們再約雙方出來當面處理，但您不出面，要出款給您，我們也沒辦法。」。上訴人：「不必了....」。上訴人：「我要去簽名，就能放款嗎？哪時候可以去辦理」、「哪時候，我可以去簽？」。蔡嘉翰：「不好意思，..但目前收到資訊是訴訟還沒定讞，所以您過來時，基於之前你們所簽協議書，我還是會通知姐姐們，..只要跟姐姐有談好金額或訴訟有定讞，代書就一定配合..」。上訴人：「隨你吧，..她們兩個不在契約裡，你老愛牽扯她們進來，拒絕放款，依法辦理吧」。蔡嘉翰：「首先你們協議書我有簽名蓋章，我就不能不通知她們，再者我們沒有拒絕放款，你們金額有爭議訴訟中，出款單也沒簽名，我們也無從辦理...」。上訴人：「..她們是借名者，我與他們之間是屬於內部鬥爭，與你無關...」。蔡嘉翰：「..但協議書是你們三方在我面前簽，正本我手上也有，對方也有律師函給我，作為知情人還是有責任通知，我從來沒有不讓你簽..」。有上訴人與蔡嘉翰往來訊息附卷可參（本院卷第218至235頁），堪認上訴人於前述期間，始終拒絕依系爭協議書所載比例為價金分配及簽署系爭證明書乙，以致無法即時辦理出款。蔡嘉翰既須依系爭協議書所載分配比例，辦理價金出款事務，上訴人要求將買賣價金全數匯入其個人帳戶，與蔡嘉翰依委任關係所應遵從之合法有效指示不符，蔡嘉翰未依上訴人單方指示辦理，尚難認其處理委任事務有何過失，亦無逾越權限，或違反地政士業務上應盡義務之情事。上訴人主張蔡嘉翰違反受任義務及地政士業務上應盡之義務云云，尚不可取。

㈡合泰公司取得上訴人簽署之系爭證明書丙前，未指示金融機

構撥款至上訴人指定帳戶，並無處理委任事務之過失，亦不負給付遲延責任：

1.查合泰公司依系爭履保書所載約款，為上訴人及陳盈蓁辦理系爭買賣契約價金履約保證事宜，有系爭履保書在卷可參（原審卷第223至225頁），得徵上訴人委任合泰公司為價金撥付事宜。系爭履保書第2條第2項第1款約定：「買方存入履保專戶之價金，經本公司認定賣方已履行買賣契約並交屋完畢，扣除所有必要費用後，即依第5條約定給付賣方。」（原審卷第223頁）、第5條約定：「第2條有關買賣價金撥付之對象及金額，悉依合泰公司所認定之事實及書面通知為之。有關履保專戶中款項之撥付或返還及買賣雙方違約解約之認定，均由本公司依據買賣雙方所簽立之不動產買賣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本價金履約保證申請書及價金保證書、價金履約保證專戶明細暨點交證明書等）判斷後所認定之結果為準。若買賣雙方對於買賣契約之履行或款項撥付等有爭議且已進入司法程序，則應以確定判決或與確定有同一效力之文書等結果（內容須載明給付之對象與金額），作為撥款之依據。」（原審卷第225頁），可見合泰公司應依前述文書，認定相關事實及撥付履保專戶款項。

2.次查，上訴人要求蔡嘉翰逕行撥款333萬4,161元至其名下帳戶未果，復拒絕簽署系爭證明書乙等情，業如前述，可徵於上訴人簽署系爭證明書丙之前，合泰公司並無取得符合系爭履保書第5條約定之點交證明書。又上訴人係於另案判決確定後，始依判決結果，全數給付應分配款項予張鈺莉2人乙節，業據張鈺莉證述在卷（本院卷第480頁），復有其陳報至院之存摺影本、收執聯及匯出匯款憑證影本在卷可查（本院卷第530、532頁）。蔡嘉翰於另案確定及確認張鈺莉2人同意出款後，出具系爭證明書丙予上訴人，經上訴人於114年1月7日簽署後（原審卷第231頁），合泰公司於同年月8日指示撥款333萬4,161元予上訴人

【前述四、㈦】，足見合泰公司於系爭履保書所需文件備齊後，即辦理撥款。

3.上訴人雖主張合泰公司無權過問系爭協議書內容，未遵其多次撥款之要求，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及遲延給付云云。查羅全志以「迦南羅全志地政士事務所」名義，與合泰公司簽訂特約地政士合作契約書，並約定羅全志得委任第三人代為處理代書作業及價金履保作業事宜，有前開合作契約書在卷可參（原審卷第391至399頁）。參酌迦南地政士聯合事務所以事務所名稱開展業務，由組成之地政士實際承接業務，及蔡嘉翰為實際辦理本件不動產買賣及價金出款之地政士，可徵蔡嘉翰應依前開合作契約書所載內容，辦理合泰公司之價金履約保證作業。又前開合作契約書第7條第2項第4款約定，地政士應核對買賣案件之收支明細，請雙方及加盟店確認金額及匯款帳戶後，簽章確認，確認買方付清價款及賣方應點交之物後，交付不動產權狀，申請結清履保專戶款項時，應於價金履約專戶明細暨點交證明書，簽立地政士姓名，由買賣雙方簽名確認後，傳真予合泰公司，合泰公司於收到傳真後儘速核對款項，並向履保銀行申請匯款（原審卷第397頁），可見合泰公司應依前述流程，取得價金履約專戶明細暨點交證明書，核對撥付對象、金額及匯款帳戶後，指示撥付款項。上訴人於114年1月7日之前，拒絕簽署系爭證明書乙，復於該日始簽署系爭證明書丙，合泰公司於取得填載完備之前述文書前，本即無從逕依上訴人指示撥款，上訴人前開主張，難認有據。

4.從而，合泰公司於114年1月7日前，未取得填載完備之價金履約專戶明細暨點交證明書，無從逕依上訴人指示撥款，其於取得系爭證明書丙後，翌日即辦理撥款，難認處理委任事務有何過失，亦未陷於給付遲延。上訴人依民法第233條第3項、第544條規定，請求合泰公司賠償系爭借款利息損害，洵屬無據。

㈢被上訴人未依上訴人指示撥款之行為，與系爭借款利息之間，無相當因果關係：

查張鈺莉2人於111年7月14日以存證信函通知上訴人履行系爭協議書未果，嗣於同年8月3日提起另案訴訟，請求上訴人依系爭協議書，各給付106萬6,932元本息。上訴人於112年3月10日以張鈺莉、張詩涵為受取權人，分別以新北地院112年度存字第371號、臺北地院112年度存字第562號，各提存97萬3,668元、95萬3,021元，共計192萬6,689元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前開四、㈤、㈥】，復據本院調取另案卷宗核閱無訛。惟上訴人拒絕簽署系爭證明書乙，致合泰公司未能完成撥款程序等情，業如前述。上訴人嗣於另案訴訟進行中，選擇以向林暐哲借款之方式籌措提存款項，乃其因應另案訴訟所為之資金安排，上訴人復未具體陳明並舉證證明其支出系爭借款利息，係被上訴人未依其指示撥款通常所生之損害，難認二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予以賠償，於法無據。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233條第3項規定，請求合泰公司給付17萬6,718元，及其中16萬3,932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另依民法第544條規定，請求蔡嘉翰為相同內容之給付，均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駁回上訴人前開請求，所持理由雖與本院不盡相同，惟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至上訴人於本院追加民法第544條規定對合泰公司、地政士法第26條第2項規定對蔡嘉翰所為之請求，亦為無理由，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孟珊

法　官　莊佩穎

法　官　何若薇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鄭淑昀

附表甲

原上訴聲明 （本院卷第15至16頁）	上訴聲明 （本院卷第603頁）
㈠原判決關於駁回後開第二項至第七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㈡合泰公司應給付上訴人16萬3,93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㈢蔡嘉翰應給付上訴人16萬3,93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㈣前二項所命給付，如有任一被上訴人為給付時，他項之被上訴人於其給付金額之範圍內同免為給付義務。 ㈤合泰公司應自113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日給付上訴人264元，若清償日逾113年12月31日，自114年1月1日	㈠原判決關於駁回後開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均廢棄。 ㈡合泰公司應給付上訴人17萬6,718元，及其中16萬3,932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㈢蔡嘉翰應給付上訴人17萬6,718元，及其中16萬3,932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㈣前二項所命給付，如有任一被上訴人為給付時，另一被上訴人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為給付義務。

起至清償日止，按日給付上訴人317元。 ㈥蔡嘉翰應自113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日給付上訴人264元，若清償日逾113年12月31日，自114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日給付上訴人317元。 ㈦前二項所命給付，如有任一被上訴人為給付時，他項之被上訴人於其給付金額之範圍內同免為給付義務。 ㈧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附表乙（上訴人向林暐哲借款支付之利息數額，新臺幣/元）：

編號	利息期間	利息金額
1	112年3月10日至113年8月9日	136,476
2	113年8月10日至113年11月22日	27,456
3	113年11月23日至114年1月8日	12,786
總計		176,718

附表丙：

編號	當事人	請求權基礎
一	蔡嘉翰	民法第544條 地政士法第26條第2項（本院追加）
二	合泰公司	民法第233條第3項 民法第544條（本院追加）